SEP102019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P-R-S- 日期：2019年9月1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演员和模特，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已满足初始证据标准，但未能在最终实质审查中确立资格。此外，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打算在进入美国后在其专业领域工作。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坚持其打算在美国作为演员和模特工作，且其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随后，我们发出了一份意图驳回通知（NOID），其中我们对海外调查期间发现的有关申请人支持性文件的差异提出了关切。申请人以一份陈述和一张额外照片作出回应。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并作出对重大事实故意虚假陈述的行政认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案由：P-R-S-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三类（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的文件。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评估，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了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的证据表明，他在2004年[已隐去]选美比赛中获得亚军后开始了其模特和演艺生涯，并且是2004年[已隐去]的获胜者。1 随后，他在印度电影[已隐去]（2007年）和[已隐去]（2009年）中担任演员，并在印度为多个时尚品牌担任广告活动的模特。

审理主任认定，所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iii)和(iv)分别规定的较小奖项、已发表材料和评审的标准，

1 如下文更全面讨论的，关于2004年[已隐去]比赛的实际名称存在差异，这使该奖项的真实性受到质疑。

案由：P-R-S-

但未满足8 C.F.R. § 204.5(h)(3)(viii)规定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2 最终，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在最终实质审查中确立资格。

A. 不利信息

记录中包含与支持该申请的证据相关的不利信息，具体涉及一个奖项、一篇文章和几封推荐信。2019年5月，我们发出了一份NOID，告知申请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在海外调查期间获得的信息对其资格证据提出了严重的可信度问题。我们列出了下文详述的信息，并给予申请人回应的机会。

具体而言，8 C.F.R. § 204.5(h)(3)的监管标准允许申请人提交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文件，表明其于2004年在厄瓜多尔[已隐去]从[已隐去]获得了一个奖项，包括主要发表在印度来源上的提及他获得该奖项的文章。然而，关于该比赛的实际名称存在不一致，这使该奖项的真实性受到质疑。具体而言，一张奖杯照片显示其为[已隐去]，而一份获奖证书表明其为[已隐去]。记录中不包含任何关于颁奖组织的信息。在上诉审理期间，我们将文件转送海外以确认申请人的奖项是真实的。海外调查无法确认该奖项是否真实。具体而言，一名USCIS调查官员能够找到2007年和2008年关于一项题为[已隐去]的活动的新闻文章，但无法找到任何与申请人于2004年获得[已隐去]称号相关的信息。

因此，我们在NOID中向申请人通报了不利信息。作为回应，申请人辩称，鉴于“ 该事件发生在15年前 ”，海外调查无法确认该奖项是否真实“ 并不令人意外 ”。他声称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 轻微 ”，并表示所提交的关于该奖项的文章足以证明他获得了该奖项。他提交了另一张自己佩戴绶带的照片，绶带上印有字样“ I 12004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份声明，称他参加了相关比赛并获得了该奖项。他进一步声称，他已“ 请求 ~------~ · . . 与我参加同一比赛的人写一封确认我获胜的信 ”，其书面论证意见表明她的信已随附。然而，申请人的回复中并不包含来自l I的信函。我们认为申请人的论点不可信，也不足以推翻关于奖杯和获奖证书的否定性认定。申请人未提供颁奖组织的文件或其他独立、客观的证据，以解释与该奖项有关的不一致之处并确认该奖项真实。

2 申请人最初声称其满足了高薪标准。参见8 C.F.R. § 204.5(h)(3)(ix)。在上诉中，他不再主张该声称，因此我们将不予考虑。

案由：P-R-S-

作为证明申请人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替代方式，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十项标准中的三项。申请人提交了一篇题为._____.的文章，据称发表在英国报纸《太阳报》上，有关该出版物的信息与主流媒体相符。3 该文章包含申请人的三张照片，内容关于申请人本人，并涉及其模特工作。因此，该文章对8 C.F.R. § 204.5(h)(3)(iii)规定的已发表材料标准具有实质意义。申请人还提供了该文章的另一份来源不明的副本。与另一篇文章相比，《太阳报》的这篇文章存在明显改动，现在显示出其来源和日期、不同的作者以及其他不一致之处，令人对其真实性产生疑问。在我们的NOID（意向拒绝通知）中，我们指出调查官员无法确认《太阳报》文章的真实性。作为回应，申请人的陈述声称他“ 在印度聘请了一家公关公司 ”，并且他“ 被告知这是斯里兰卡一篇文章的复制品，由采访者转交，该采访者将那篇文章发表在英国在线出版物上 ”。他声称他“ 不知道该文章的真实性，因为这是放在我的公关手册中的 ”。我们认为申请人的论点不可信，也不足以推翻关于《太阳报》所发表文章的负面认定，也不足以确认该文章是真实的。申请人还提供了看似带有I I（I I电影制片人）签名的信件，这些信件对8 C.F.R. § 204.5(h)(3)(viii)规定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具有实质意义。来自I I的三封信证明申请人作为 的模特所担任的关键角色。来自I 的两封信表明申请人以主角身份在电影D中为._____.担任关键角色，O为该电影的制作公司。

然而，最近的海外调查发现了贬损性信息，令人对上述信件的真实性产生怀疑。具体而言，一名美国调查官员向I 出示了日期为2018年7月17日、使用I 信头的信件，该信件似乎是由他撰写并签名的。I l表示他从未为申请人写过推荐信，他没有写过日期为2018年7月17日的信件，该文件上的签名不是他的，日期是用美式格式（mm/dd/yyyy）书写的，而他从不使用这种格式，因此该“ 文件是伪造的 ”。据此，记录中包含来自I I的三封伪造信件，包括日期为2018年7月17日的信件。

此外，调查官员向! l出示了日期为2018年6月24日、使用 否认他写过该信件~ l信头的信件，该信件据称由他撰写并签名。I I
~了该信件。更具体地说，他表示他从未使用过名为c=J
l__J'的公司，信件上的签名不是他的，他“ 从未在2018年6月24日为[申请人]向users签发任何用于移民福利的信件 ”，因此该信件“ 完全是伪造和捏造的 ”。因此，I O I已确认记录中包含一封他日期为2018年6月24日的伪造信件。4

3 我们注意到，提交的其他文章未包含标明其来源、日期或作者的信息。
4 尽管调查官员没有就记录中另一封据称由他于2015年撰写并签名的信件的真实性询问I I，但2018年的伪造信件严重损害了

Matter of P-R-S-

我们在NOID中将上述贬损性信息通知了申请人。作为回应，申请人的陈述声称他在印度聘请了一名个人I I “ 获取推荐信 ”，更具体地说是 “ 从[申请人的]姐妹在I I的住处取草稿，打印出来并去找个人签名 ”。申请人表示，当他 “ 从I I收到已签名的信件 ” 后，他 “ 没有想到要验证他们的签名 ”，因为 “ 根据我与他们的对话，他们期待我的草稿 ”。申请人表示，他曾多次尝试联系! l “ 以澄清[NOID中]强调的问题 ”，但未成功。申请人承认 “ AAO已提交证据支持信件本身的签名是虚假的这一事实 ”。然而，申请人辩称，“ 没有提交任何证据表明[申请人的]陈述是 ‘ 故意的 ’ ”。

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未解决的重大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福利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Id.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充分解决我们NOID中提出的、令人对其资格产生疑问的记录差异，上诉将据此被驳回。

B. 重大虚假陈述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确立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此外，我们认定他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

一般而言，少数错误或轻微差异不构成质疑寻求移民福利的个人或雇主可信度的理由。See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S., 345 F.3d 683, 694 (9th Cir. 2003)。然而，如果申请中包含严重错误和差异，且申请人在官员提供反驳或解释机会后未能解决这些错误和差异，那么这些不一致将导致USCIS认定申请中陈述的事实不真实。See Ho, 19 I&N Dec. at 591。在本案中，这些差异和错误导致我们认定上述关于申请人成就的证据——该证据对其作为 “ 杰出能力 ” 个人的资格具有实质意义——既不真实也不可信。

正如移民上诉委员会（BIA）所阐述的，重大虚假陈述要求个人为获得其无权享有的移民福利而故意向政府官员作出重大虚假陈述。See 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289-90 (BIA 1975)。 “ 故意 ” 一词是指明知且有意，区别于意外、疏忽或诚实相信事实并非如此。See Matter of Tijam, 22 I&N Dec. 408, 425 (BIA 1998); 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 17 I&N Dec. 22, 28 (BIA 1979)。要被认定为重大，虚假陈述必须是 “ 倾向于切断一条

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其余文件，以及申请人的可信度。See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

与外国人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且该线索很可能导致作出应将其排除的适当裁定。”Matter of Ng, 17 I&N Dec. 536, 537 (BIA 1980)。

因此，移民官员要在签证申请程序中发现故意且重大的虚假陈述，必须认定：1）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授权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2）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3）被虚假陈述的事实是重大的。See Matter of M-, 6 I&N Dec. 149 (BIA 1954); Matter of L-L-, 9 I&N Dec. 324 (BIA 1961); Kai Hing Hui, 15 I&N Dec. at 288。

第一，申请人虚假陈述了其成就和业绩，包括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太阳报》的媒体报道以及在组织中的关键角色。虚假陈述可以在口头面谈中、在书面申请或申请的表面上、或通过提交含有虚假信息的证据向政府官员作出。See INS Genco Op. No. 91-39, 1991 WL 1185150 (April 30, 1991)。在此，申请人提供了经改动、伪造或欺诈的文件，并对其本人作出了不实陈述：构成向政府官员的虚假陈述。

第二，申请人是故意作出虚假陈述的。申请人签署了I-140表格，在伪证处罚下证明申请及提交的证据均真实无误。See section 287(b) of the Act, 8 U.S.C. § 1357(b); see also 8 C.F.R. § 103.2(a)(2)。基于这一在伪证处罚下作出的确认，必须认定申请人故意且明知地作出了虚假陈述。

第三，该证据对申请人的资格具有实质性。要被认定为具有实质性，必须证明虚假陈述可预见地能够影响决策机构的决定。Kungys v. US., 485 U.S. 759 (1988)。在签证申请的语境下，如果虚假陈述切断了一条与资格标准相关的调查线索，且该调查很可能导致签证申请被拒，则该虚假陈述的事实具有实质性。参见 Ng, 17 I&N Dec. at 537。在此，上述关于其奖项、媒体报道和关键角色的虚假陈述涉及8 C.F.R. § 204.5(h)(3)规定的资格。

因此，通过提交本申请、作出虚假陈述并提交伪造文件，申请人试图通过对实质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获取《移民与国籍法》下提供的利益。该故意实质性虚假陈述的认定应在今后任何涉及入境资格问题的程序中予以考虑。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12(a)(6)(C)条。

C. 其他资格问题

我们将简要回应申请人在上诉中提出的论点，即即使他未证明其获得8 C.F.R. § 204.5(h)(3)规定的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他仍至少满足三项标准，并已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我们的结论是，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以证明其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我们认为，记录显示其仅满足两项标准，即较低级别奖项和评审，从而符合8 C.F.R. § 204.5(h)(3)(i)和(iv)。申请人证明其在[已隐去]竞赛（2004年）中获得第一名亚军这一较低级别的全国性奖项。他提交了证据表明其在[已隐去]的2004年[已隐去]选美比赛中获得第一名亚军，包括其获得的奖杯照片以及主办组织颁发的获奖证书。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已隐去]于2015年出具的函件，[已隐去]是2004年[已隐去]竞赛的全国总监，其称该选美比赛进行了严格的地区选拔赛，以确定30名入选参加该选美比赛的人员。5 [已隐去]函件连同记录中的其他媒体报道表明，该奖项代表模特领域卓越表现的较低级别全国公认奖项。申请人还提交了证据表明其于[已隐去]（2008年）担任评审，该全国选美比赛每年选拔代表参加[已隐去]和[已隐去]（2016年），符合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基于记录中其余文章，其符合8 C.F.R. § 204.5(h)(3)(iii)规定的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标准。然而，如前所述，这些文章未包含标明其来源、日期或作者的信息，且申请人未证明其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

III. 结论

我们认为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且其作出了对实质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P-R-S-, ID# 2012050 (AAO Sept. 10, 2019)

5 尽管[已隐去]函件未详述其参与[已隐去]竞赛的情况，但申请人的获奖证书表明其是2004年竞赛的全国总监。

6 该赛事在记录中也被称为[已隐去]竞赛。